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骑缝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1601 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胜股份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宝胜股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宝胜股份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传导”)100%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就上述收购日新传导股权项目,本公司与日新传导股东李明斌、令西普、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雷登会、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根龙、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平共计十一名股东(协议中统称为“乙方”)签署《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6,200万元的价格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

2015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421,875股新股。

2016年1月15日,日新传导完成了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成为持有日新传导100%股权的唯一股东。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与李明斌等11名日新传导的股东签订了《关于东

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2,600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日新传导 2014-2016 年度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李明斌将于日新传导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日新传导补足。

前述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 (含 30%), 则李明斌应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宝胜股份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 如截至净利润承诺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30%, 则李明斌应在其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范围内向宝胜股份进行如下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

(3) 若日新传导在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 则宝胜股份将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2、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2014 年度, 日新传导实现净利润 15,452,599.17 元, 完成了 1,500 万元的承诺净利润。2015 年度, 由于受到银行在收购过渡期减少授信等因素的影响, 日新传导未能完成 2,000 万元的承诺净利润。

2016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李明斌签署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次业绩承诺主要条款修订为: 日新传导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两个会计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00 万元、3,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2014 年	15,000,000.00	15,452,599.17	452,599.17
2016 年	18,000,000.00	19,181,011.90	1,181,011.90
2017 年	30,000,000.00	25,741,618.57	-4,258,381.43
合计	63,000,000.00	59,968,011.49	-2,624,770.36

2、结论：

承诺期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报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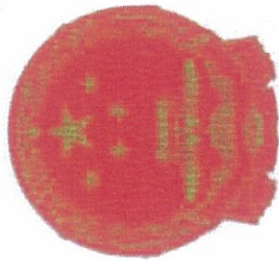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101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企发〔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容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92540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须经协会核准，方能有效。如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云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8.4
Date of birth: 1969.8.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xing New Century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610103690804123456
Identities card No.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须经协会核准，方能有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年3月1日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注意: 事项2012.2.1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执业，应将本证书交回协会或转入新单位。
- 四、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协会或转入新单位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after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贾强
Full name: 贾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9
Date of birth: 1973-11-19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31119XXXX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31119XXXX



证书编号: 11000254005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40053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Registr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1-30
Date of Issue: 2007-1-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of CPAs

2008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同登润: 立信北京分所 2009.7.1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执业，不得超越业务范围从事其他业务。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 西德光华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10.6.23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only practice within the prescribed business scope and shall not engage in other business outside the scop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众环海华(信)北京分所

2010.04.09

